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学院学〔2023〕24号

关于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监察小组和本专科招生工作监察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研究生和本专科招生监察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察小组和本专科招生工作监察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察小组

组 长：分管本专科招生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本专科招生工作部门负责人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等部门相关人员

二、学校本专科招生工作监察小组

组 长：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研究生招生工作部门负责人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

教师工作部等部门相关人员。

特此通知。



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
